

## 基隆市警察局 函

地址：201201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05號  
承辦人：曹鳳霞  
電話：02-24268181 分機2745  
電子信箱：klg02250@kl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基警交字第113006079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3P001527\_1130060797A\_113D200120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  
暨郵寄無法投遞清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及82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無法送達，另以戶役政系統查詢被通知人戶籍亦無法送達，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送達程序。
- 三、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一聯（含違規相片）共153筆本局留存，檢送違規清冊，惠請公告依法裁處。

正本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基隆監理站、連江縣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、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花蓮縣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苗栗縣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苗栗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彰化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臺東監理站、臺東縣警察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、澎湖縣政府警察局

113/01/19



PL1130004898



副本：本局交通警察隊



裝

訂

線

